'幽灵工程'骗逾千万案

承包商监5年又15月经理监11年罚90万

陆佳丽 报道 jlloke@sph.com.sg

承包商与工程公司女副总裁及经理, 串谋设"幽灵工程"骗走公司超过1000万元, 法官今早斥责承包商和经理没做出赔偿,除了坐牢也判罚款, 要他们将这笔不义之财"吐出来"!

本报曾报道,承包商王文光(60岁)利用妻女名字设立空头公司,让同谋用来"承包"上市房地产公司的,自己则协助同谋骗取公司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款,获利56万余元买车买房。

与他串谋的是本案主谋 UE ServiceCorp资产管理女 副总裁李琳达(40岁),以及 公司经理陈益基(54岁)。

根据案情, 女副总裁在 2009年与同谋想出骗局, 先 在公司系统伪造"幽灵"工 程, 再用同谋所提供不同承 包商的信笺, 假装投标, 后转 头批准这些投标。

女副总裁负责批准申请 并监督工程进度,上司并未起 疑。事成后,同谋可分得公司 所给的一半款项。2011年,王 文光被拉拢,三人密谋让被 告设立"幽灵"建筑公司,以 同样手法骗钱。

把钱叶出来

王文光与陈益基去年12 月认罪后,案件今早下判。

庭上揭露,陈益基从中获利约420万元,而王文光则获利超过50万元,控方指出两人并未向公司做出任何赔偿,而这笔赃款的一大部分仍下落不明,求法官下判时将此视为加重刑罚的因素。

法官斥两人私吞赃款, 没做出赔偿,还要受害公司 通过民事索赔,因此在判刑时 加上罚款,要两人将不义之财 "吐出来"。

法官判陈益基坐牢11年 罚款90万,王文光则是被判 坐牢5年又15个月以及罚款21 万。(人名译音)



▲主谋李琳达早前已被判坐牢 12年半。(档案照)

律师: 承包商是'小角色'

律师称王文光不识字, 只是"小角色"及成立5家公司的一颗"棋子"。

律师替被告求情时称,王 文光对于李琳达及陈益基如 何欺诈公司并非完全知道,声 称他只是两人骗钱的一颗"棋 子"。

"王文光将这笔钱用来 买房买车都是为了家人。"

但控方指出王文光受贿

超过50万元,房子和车也只花了约5万元。而陈益基收受了约420万元,最后只起获近40万,可见两人仍收着一大笔赃款,求法官重判。

王文光的律师称他身体不好,想多陪陪家人,求延迟服刑4周,但法官指出他早就认罪,有时间跟家人交代事情,最后给予2周的延期,在11月23日开始服刑。



▲被告王文光被判坐牢5年15个 月罚款21万。(档案照)

女主谋上诉 刑期获减

本案主谋李琳达去年9月被判坐牢14年,她 在提出上诉后,刑期减至12年半。

法官指出,本案主谋李琳达获得的利益500

万元是三人中最高的款额,也面对最多项控状,但其中超过200万元已被起获,相比之下,今天下判的两名被告被起获的赃款要少很多。

Source: Shinmin Daily News © Singapore Press Holdings Limited. Permission required for reproduction.